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潘锦先生、鲁尔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潘锦先生、谢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将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从2017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2、同意将上述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三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鲁尔兵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

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鲁尔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鲁尔兵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鲁尔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职工代表监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3 万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2、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锦，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南办事处；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职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潘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以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6,21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潘先生为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为0.72%；潘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洪波，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职北京市防化指挥工程学院讲师，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市军事科学院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邦客诚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索邦兴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谢先生为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